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4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宠物无害化处置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宠物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宠物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2-440111-04-01-673852）拟建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石牙路1号，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（粤环建字〔1998〕140号、穗环管影〔2016〕30号、穗环管影〔2020〕7号），本次扩建内容：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栋2层宠物告别楼，建筑面积新增1006平方米；依托在建建筑物微波处理车间三楼设置宠物处理车间。本扩建项目总投资488.1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主要从事宠物遗体无害化处理（不涉及医疗废物类动物尸体处理），预计年处理动物尸体3600具。主要新增设备：宠物焚烧炉、烟气处理设施、风冷制冷机等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宠物遗体清洁废水，均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调节池+混凝沉淀+厌氧+缺氧+MBR+RO”工艺，处理能力 240t/d）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遗体火化废气、宠物遗体清理臭气。

火化废气经管道收集至一套“二燃室+脱酸除硫降温塔+活性炭喷射装置+布袋除尘器”装置处理后引至 30 米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汞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二噁英类、烟气黑度参照执行《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801-2015）表 2 中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项目宠物遗体清理废气经紫外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袋、废气处理收集灰渣、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

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；宠物遗体废密封袋交由现有项目焚烧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（六）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。